國稅 1

請依限繳納，謝謝合作！

金融機構代號	
贈	8 4

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

基隆市 89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

存款人帳號
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 年	期(月)	資料號碼 服務區	流水號	檢查號	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C	02	03	84	G	89	03	01	89150038	35	[redacted]

納稅義務人	江木吉 先生 女士	贈與發生時間	民 89 年 03 月 01 日
地址	[redacted]		基隆市
繳納期間	自 89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89 年 05 月 25 日止	因 延至 年 月 日	

本稅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行政救濟加計利息		合計	繳納半數稅款納稅人蓋章	延期核章人員簽章
292142	0	0		蔡美津 292142		
由公庫計算	分期繳納自 年 月 日起至繳納日止加計利息	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逾滯納期加計利息	總(新台幣)計		
			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
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

受贈人 江宜樺 以下空白

292142=(5003309-1000000- 343787)X12

請參考背面注意事項

會計室 89.3.16 壹 壹之稅收

局長 經辦人 單照號碼：0114447

81. 10. 134000份

第一聯：通知及收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爲完稅憑證。

EY02

EY02